

100005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402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402)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意 事項 ※

一、紀念品：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5年4月24日至115年5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實際截止日期以各場所公告為準)，洽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地點(詳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二)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5年6月3日至115年6月5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印出「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擇一)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忠孝西路側門)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三)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5年5月2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四)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15年5月2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五)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四、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4402查詢。

五、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第二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402 郡 都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郡 都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115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貴股東

第四聯

第五聯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